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

哈信息就业发[2020]3号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缓冲区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、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《关于全省高校建设毕业生就业缓冲区的实施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深入挖掘高校内部就业岗位潜力，以开发见习岗位为主，为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的机会，帮助未就业的毕业生积累实践经验，增强就业能力，缓解就业压力，促进毕业生就业。

二、岗位设置

本次招聘岗位为科研助理、教学助理、行政助理、辅导员助理及后勤服务公共服务等见习岗位，学校会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岗位用人标准。

三、招募对象

就业缓冲区招募对象为我校 2020 届未就业应届毕业生，重点招募 52 个国家贫困县建档立卡毕业生、“零就业家庭”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和少

数民族毕业生，以及升学失利继续备考毕业生。

四、招募流程

1. 各学院要对未就业应届毕业生进行全面摸排，切实掌握未就业学生的具体情况。

2. 各学院要根据摸排情况组织有意向报名的同学填写见习报名表（见附件 1）、通过资格审查和双向选择洽谈的同学，学校会择优录取，并进行公示。

3. 自招募就业缓冲区岗位见习人员之日起 1 个月内，学校会与其签订就业缓冲区见习协议。见习时限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1 年。就业缓冲区见习人员就业后，学校会与其解除见习协议。

五、生活待遇及资金保障

学校为在就业缓冲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。为见习购买一年的人身意外保险，见习期满一年的人员择优留校。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招生就业处

2020 年 8 月 29 日

